关于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22]1183号文注册，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2日。

根据《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2年10月11日，即自2022年10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2022年10月1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万联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0-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7-22至2022-10-1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10月11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1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注：因本集合计划是由大集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变更而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末次收益分配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故本次收益分配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份额采用“每日预提、按季支付”的方式，即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预提当日收益，每季进行支付。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22，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锋、张晓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晨红、祁荣、张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79,4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37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根据《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0月14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57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63,030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422,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40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57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63,030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409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422,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发行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434,457	0	0	2,453,434,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19,883,710	2,409	0	10,219,886,11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275,144,849	0	368,852,459	4,643,997,308
总股本		16,948,463,016	2,409	368,852,459	17,317,317,884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分别认购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608,695,652股H股股份以及认购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368,852,459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上述认购H股股份各自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13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4017　　债券简称：TCL定转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定转2”（可转债代码：124017）转股价格为4.10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27.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2、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TCL定转2；债券代码：124017）已完成登记。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已于2021年5月19日及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TCL定转2的转股价格为7.73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下修正TCL定转2转股价，修正后的转股价为4.10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开始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

3、TCL定转2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TCL定转2因转股减少50.01万元（5,001张），转股数量为121,975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TCL定转2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252,249.99万元（25,224,999张），本次转股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555,490	4.3730	613,555,490	4.3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7,086,931	95.6270	13,417,086,931	95.6270
三、股份总数	14,030,642,421	100.0000	14,030,642,421	100.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填列。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三、咨询

1、主承销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239

2、发行人

名称：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66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等。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2-60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6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青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48 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万青转债因转股减少0.0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青转债剩余金额为 999,594,500.00元（9,995,945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0.00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83,593	100.00	0.00	797,383,593	100.00
三、总股本	797,402,500	100.00	0.00	797,402,5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年青”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万青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补选黄国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国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1）。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黄国斌先生简历

黄国斌，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北省委高校工委政策研究室科级干事，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外事外经处主任科员、秘书六处助理调研员、秘书六处副处长，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党组成员，中国驻德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中国驻澳大利亚墨尔本副总领事，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委高校工委委员，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委教育工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7日

至2022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2/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021室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邓涛

联系电话 ：027-87679282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021室

邮政编码 ：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3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设立产业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发现及培育食品饮料领域的潜在优质标的企业，赋能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和增长，并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由专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团队从事股权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与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寻资产”）签订了《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充足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5AXQ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杰

7、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718号1-10层A区、B区、C区（2层C区除外）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童杰持股95%，宋世杰持股5%。

10、登记备案情况：嘉寻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341。

嘉寻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嘉寻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5、投资领域：食品饮料领域

6、注册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年

9、基金备案编号：本基金尚未完成备案。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合计			5,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人暨有限合伙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的投资金额

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嘉寻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年。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合伙企业首轮募集完成日（即2022年10月19日）起四年；投资期届满日起四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缩短或延长退出期，延长不超过一年。但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将延长期继续延长一年。

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利用合伙企业尚未投出的资金进行投资，该等投资既可以是对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也可以是针对已经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追加投资。

退出期内（含延长期），原则上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对已经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追加投资则不在此限）；在合伙企业有尚未投出的资金的情况下，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至少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审议通过，且在投资期结束后二年内，合伙企业可以对外进行对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尚未投出的资金”特指合伙人依据本协议及后续对本协议补充、修改、重签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认缴但尚未实际缴付或已经实际缴付尚未投出的部分。为进一步避免歧义，该等尚未投出的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规模的20%。

（四）缴付出资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将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足额缴付第一期出资，剩余出资应由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纳，且剩余所有出资应在本合伙企业首期交付出资之日起四年内缴付到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汇入本合伙企业于银行开立的募集专户，募集专户信息以届时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有限合伙人将其出资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之日为该有限合伙人该笔出资完成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利息，视同所有合伙人均应在合伙企业第一笔出资到位之日（即2022年10月19日）出资；计算补偿利息的期间自合伙企业第一笔出资款到位之日起至各合伙人实际出资到位之日止，利息率为6%/年。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实际支付其晚出资部分认缴出资额时，应同时向合伙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该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应支付的补偿利息金额。

为免疑义，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根据前述约定支付的补偿利息不计入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而应计入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尽管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是否豁免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的补偿利息支付义务。

每一个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应支付补偿利息金额=A*(B/365)*6%；其中：

“A”指该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在补偿利息结算日后支付的认缴出资额；

“B”指该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应支付补偿利息的天数，以公历天数计算，相当于补偿利息结算日至该出资到位较晚的合伙人实际支付其晚出资部分认缴出资额之日所经过的公历天数；

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应在本合伙企业首期缴付出资之日起四年内到位，其中首期缴付出资资金不低于总认缴出资额的40%，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所有合伙人均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投资决策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在首轮募集完成时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一名、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二名或以上投资专业人士组成，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设一名主席，由童杰担任。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普通合伙人可以单独决定适当增加投资委员会委员。如普通合伙人聘请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本合伙企业的，应确保基金管理公司协助本合伙企业建立的投资委员会与本条前半款约定投资委员会人员保持一致，且关键人士应当全部担任投资委员会委员。

（六）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做出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⑦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⑧其他依法和依照本协议应由有限合伙人实施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订立管理协议；

<7>订立托管协议；

<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可转债协议、过桥贷款协议等必要的交易文件及附件。

（七）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债务和税务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项目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原则上不再用于项目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分配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①首先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

②其次核算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基金首轮募集完成日起至实际分配之日为止）：如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未达到6%，按照①分配后的剩余资金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③如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到6%，按照①分配后的剩余资金的80%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对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余下20%作为经营业绩激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4）的约定进行分配。

因有限合伙人出资到位较晚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补偿利息，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补偿利息用于项目投资，或承担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其他合伙企业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成本和开支。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3）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2）进行了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4）收益分配支付安排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从任何项目可分配收入中先行提留足够金额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和债务、为该等费用和债务作合理预留或履行其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如有）。

在合伙企业从投资组合公司获得任何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股息、红利及投资套现所得）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在实际获得该等投资回报后的合理时间期限内进行分配，且应根据（1）确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顺序向各合伙人支付应分配的项目可分配收入。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满或终止并清算时，合伙企业应对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按照（1）约定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进行统一最终核算。

（5）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或根据法律、法规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

（八）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基础为：(a)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后续实缴到位后就其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一次性追加支付自合伙企业首轮募集完成日（即2022年10月19日）起的管理费；(b)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与其从合伙企业实际累计收回款项对应的项目投资成本二者之间的差额。

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和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按其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合伙企业不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款项中直接扣减，不再额外支付；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合伙企业的第一次管理费支付时间为首轮募集完成日（即2022年10月19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度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募集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同时，应就其认缴的出资向普通合伙人追加支付自合伙企业首轮募集完成日起的管理费，支付方式仍为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款项中直接扣减；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第一和最后一个年度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则按该年度的实际运营天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年费。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有限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累计分回的出资本金）×该年度管理费率×该支付周期天数/365。

（九）退伙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以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备案条件从而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